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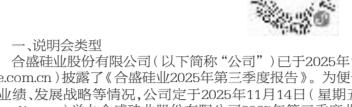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TPYxMdA6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盛硅业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信息，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罗立国

董秘 总经理 罗焯林

董秘 办公室总监 张雅勤

董秘 办公室秘书 钱君青

独立董事 张志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TPYxMdA6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674-68011165

传真：0674-68011083

邮箱：hsir@heoshin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09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北股公告编码:临2025-04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高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由北高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以下简称“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并支付2025年建设费用295.80万元。

● 鉴于北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聚能湾与北高集团订委托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00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01%，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公司与北高集团同受控股股东上海高新的实际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聚能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696946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华

注册资本:2,15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238号1幢1层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的情况

聚能湾是公司核心平台建设的运营提供者,其主要负责聚能湾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聚能湾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运营费用的计提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聚能湾向北高集团收取服务费。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次聚能湾对赋能中心的实际运营情况,并根据聚能湾的运营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

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由聚能湾向公司提供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运营费用的计提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聚能湾向北高集团收取服务费。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由聚能湾向公司提供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运营费用的计提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聚能湾向北高集团收取服务费。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

2025年度运营费用以经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295.80万元。

聚能湾在合同时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高集团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北高集团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款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北高集团发现聚能湾违反合同的规定或聚能湾提供的服务未能令其满意,则北高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聚能湾承担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如北高集团支付的款项超过规定付款日期,则北高集团将按未收款项总额的0.1%/天向聚能湾支付逾期滞纳金。

3.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需对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果双方违约,则根据各自过错的严重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经双方事先书面协商一致后,聚能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5.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作为委托方,交易标的系由北高集团委托,负责赋能中心2025年建设运营,提供赋能中心需要的办公场地租赁、装修、人员及运营支持。

6.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次聚能湾对赋能中心的实际运营情况,并根据聚能湾的运营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

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7.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由聚能湾向公司提供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运营费用的计提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聚能湾向北高集团收取服务费。

8.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交易对手的情况

聚能湾是公司核心平台建设的运营提供者,其主要负责聚能湾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聚能湾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运营费用的计提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聚能湾向北高集团收取服务费。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由聚能湾向公司提供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运营费用的计提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聚能湾向北高集团收取服务费。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

2025年度运营费用以经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295.80万元。

聚能湾在合同时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高集团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北高集团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款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北高集团发现聚能湾违反合同的规定或聚能湾提供的服务未能令其满意,则北高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聚能湾承担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如北高集团支付的款项超过规定付款日期,则北高集团将按未收款项总额的0.1%/天向聚能湾支付逾期滞纳金。

3.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需对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果双方违约,则根据各自过错的严重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经双方事先书面协商一致后,聚能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5.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作为委托方,交易标的系由北高集团委托,负责赋能中心2025年建设运营,提供赋能中心需要的办公场地租赁、装修、人员及运营支持。

6.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次聚能湾对赋能中心的实际运营情况,并根据聚能湾的运营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

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7.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由聚能湾向公司提供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运营费用的计提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聚能湾向北高集团收取服务费。

8.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交易对手的情况

聚能湾是公司核心平台建设的运营提供者,其主要负责聚能湾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聚能湾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运营费用的计提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聚能湾向北高集团收取服务费。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由聚能湾向公司提供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运营费用的计提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聚能湾向北高集团收取服务费。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

2025年度运营费用以经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295.80万元。

聚能湾在合同时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高集团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北高集团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款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北高集团发现聚能湾违反合同的规定或聚能湾提供的服务未能令其满意,则北高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聚能湾承担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如北高集团支付的款项超过规定付款日期,则北高集团将按未收款项总额的0.1%/天向聚能湾支付逾期滞纳金。

3.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需对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果双方违约,则根据各自过错的严重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经双方事先书面协商一致后,聚能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5.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作为委托方,交易标的系由北高集团委托,负责赋能中心2025年建设运营,提供赋能中心需要的办公场地租赁、装修、人员及运营支持。

6.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次聚能湾对赋能中心的实际运营情况,并根据聚能湾的运营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

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7.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由聚能湾向公司提供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运营费用的计提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聚能湾向北高集团收取服务费。

8.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交易对手的情况

聚能湾是公司核心平台建设的运营提供者,其主要负责聚能湾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聚能湾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运营费用的计提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聚能湾向北高集团收取服务费。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由聚能湾向公司提供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运营费用的计提情况,按《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聚能湾向北高集团收取服务费。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

2025年度运营费用以经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295.80万元。

聚能湾在合同时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高集团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北高集团收到发票后支付